

证券代码：A 股 600611
B 股 900903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 B 股

编号：临 2018-032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私募基金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亚豪稳利1号：亚豪稳利1号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亚豪：上海亚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亚豪稳利1号私募投资基金
- 投资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存在市场风险以及政策风险。

一、投资概述

1、2018年9月，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亚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亚豪稳利1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司同意投资人民币25,000万元认购由上海亚豪作为基金管理人的亚豪稳利1号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购买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认购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投资渠道，借助机构投资的专业优势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

2、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基金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亚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槎溪路699弄5号3楼302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705A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朱丽娜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3163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6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基金合同主体2017年度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总额	82,162,007.60
净资产	15,724,285.04
营业收入	8,547,572.81
净利润	190,544.81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海亚豪系一家专注于基金管理的公司。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私募基金的名称

亚豪稳利1号私募投资基金

(二)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亚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 私募基金的类别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成立后,除了基金管理人根据业务运作需要而设立的临时开放日之外,封闭运作。

(四) 私募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委托人创造较高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由上海亚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闲置资金可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与活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银行结构性存款等各类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场外货币市场基金。

(五) 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

本基金的预计存续期限为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2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运作情况提前结束或相应延长本基金存续期限。如本基金存续期届满最后一日为节假日,则本基金存续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六) 私募基金成立的最低资产要求

本基金预计发行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具体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七) 基金份额的销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八) 基金的托管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 基金的外包事项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服务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A00023】。

五、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本公司、上海亚豪

(二) 私募基金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本基金无认购费。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三) 私募基金的投资

1. 投资权限

基金管理人独立自主地进行投资决策，委托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干预基金项下的投资决策，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2.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由上海亚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闲置资金可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与活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银行结构性存款等各类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场外货币市场基金。

3. 投资策略

采用行业投资、价值投资、成长投资、分散化组合投资等多种投资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尽力实现基金回报的最大化。

4.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不分级产品，基金份额具有中等风险特征。

(四) 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不收取管理费。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委托资产本金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03%，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当日基金委托资产本金。

2. 行政管理服务商的行政管理服务费

基金行政管理服务费按基金委托资产本金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行政管理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行政管理服务费率为0.02%，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行政管理服务费，E为当日基金委托资产本金。

3. 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

(五) 基金的收益分配

1. 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 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委托人自行承担；本基金由管理人决定收益分配基准日及收益分配发放日；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六) 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基金管理人基金委托人、基金托管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七) 违约责任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八) 争议的处理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市。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机构投资的专业优势，进一步拓宽公司投资渠道；
- 2、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投资收益；
- 3、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筹资金参与购买私募基金产品，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运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基金的风险分析

基金在运行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状况、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标的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主要风险

如下：

1、基金拟投资于单一标的，存在投资标的不能分散化的风险。同时投资单一的标的还具有市场波动风险、政策风险、核心管理人员流失风险，单一项目的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人员素质、技术能力等特定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基金存在所投资资产到期不能如期足额收回，导致无法满足基金投资者到期赎回或收益分配的需要，从而给基金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在市场或本基金所投项目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短期、低成本的变现，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在投资期限届满前，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

鉴于客观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其他事项

1、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产品认购，也未参与基金的日常管理。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